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大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全县城市低保1507人按照635元/人/月按时发放，做好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等工作。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精神及实际工作需求，《关于确定2024年度社会救助有关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4】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城乡低保金发放，建设和谐社会，解决广大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宁县民政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个月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的时间每个月10号之前、金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社保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到应保尽保，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城市最低生活生活保障人员生活水平。				确保符合城市低保发放资格的人，按照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做到应保尽保，解决广大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人数	≥1507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人数	≥1507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个月10号之前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个月10号之前
		成本指标	资金额度	≤550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额度	≤550万元
			发放标准	635元/人/月		发放标准	63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助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宁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大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03,000	年度资金总额：	9,70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9,40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01,5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宁县环卫一体化项目是全面提升大宁县对外形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为了发挥经营者在资金、技术及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引导其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建设，提高城区环卫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实施“大宁县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通过引进市场第三方运营维护，有效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从而形成良性发展循环。可以有效改善大宁县人居环境，推动实施大宁县城乡发展，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宁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保洁范围：东至移民新区，西至葛口后湾，南至安乐沟口。对道路清扫保洁（面积349644平方米）、绿化管理（面积53742.7平方米）、公厕的管理运行（15座）。					
立项依据		大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的环卫事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干净、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会给人心情神怡的感觉，良好的自然环境无疑会吸引大批的外商投资，促进大宁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样，垃圾得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有效防止各种传染性疾病传播，改善卫生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大规模民生工程，本项目的实施为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改善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3年7月份开始将县城环卫工作交由第三方运营企业管理试运营一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市的环卫事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干净、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会给人心情神怡的感觉，垃圾得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有效防止各种传染性疾病传播，改善卫生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			城市的环卫事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干净、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会给人心情神怡的感觉，垃圾得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有效防止各种传染性疾病传播，改善卫生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理（面积）	≥53742.7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绿化管理（面积）	≥53742.7平方米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349644平方米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349644平方米
			公厕的管理运行数量	15座		公厕的管理运行数量	15座
			聘请第三方运营企业数量	1家		聘请第三方运营企业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运营企业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运营企业合规率（%）	100%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环卫任务完成率	100%		环卫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第三方运营企业环卫服务期限		3年	时效指标
	第三方运营企业聘请完成及时性	2024年11月1日		第三方运营企业聘请完成及时性	2024年11月1日		
	第三方运营企业环卫服务完成时限	2027年11月1日		第三方运营企业环卫服务完成时限	2027年11月1日		
	成本指标	项目中标价		≤2909.236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中标价	
		本年度申请项目资金	≤970.15万元	本年度申请项目资金		≤970.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垃圾得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垃圾得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保障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卫生环境和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卫生环境和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发展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发展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委托单位满意度（%）	≥95%		委托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宁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大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3,3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3,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3,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宁县公安局2025年辅警总计134人，其中入编辅警100人、长聘人员34名，所需经费共计900.33万元。包含辅警公用经费、体检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辅警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意外险等、				
立项依据			根据大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8次（2021年11月26日）、根据大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次（2022年3月14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公安队伍注入新的动力，使公安机关更好的维护我县社会治安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内控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5年底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县治安维稳注入了新的力量，更好的保障了公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用于保障辅警公用经费、体检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辅警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意外险等费用支出，保障辅警的合法权益，为我县治安维稳注入了新的力量，更好的保障了公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134人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134人
		质量指标	警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辅警警务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警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辅警人员补助经费	≤9003300元	成本指标	辅警人员补助经费	≤9003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辅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辅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宁县集中供热运营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大宁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		实施单位	大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宁县格瑞供热有限公司为持续做好供热工作，保障城区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近年来我公司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强化使命担当，加强运维管理，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在供热期间，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突出隐患排查治理，保障供热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工作中及时处理热用户来电、来访、故障处理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着力提高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供热生产稳定运行，尽最大努力做好城区供热工作，由于供热期间运行维护费、燃气及用水、用电量较大，为确保采暖季集中供热工作正常运转，现申请解决运行维护费用、天然气费、电费、水费等运营维护资金，以保证圆满完成本年度供热任务，保障格瑞供热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解决集中供热运行维护费的报告》（大住建字[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集中供热可以有效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对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保障县城人民温暖过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资金到补助企业，保障大宁县格瑞供热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运行维护费用、天然气费、电费、水费等运营维护资金，保证圆满完成本年度供热任务，保障格瑞供热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解决运行维护费用、天然气费、电费、水费等运营维护资金，保证圆满完成本年度供热任务，保障格瑞供热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补助企业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企业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企业补助资金落实及时性	2025年2月底前	时效指标	企业补助资金落实及时性	2025年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大宁县集中供热运营维护资金	≤1100万元	成本指标	大宁县集中供热运营维护资金	≤1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格瑞供热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格瑞供热有限公司正常运营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宁县昕水镇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大宁县昕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大宁县昕水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7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昕水镇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4028.8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7.79 ㎡，地下建筑面积 2059.09 ㎡。总投资2571.342047万元。								
立项依据			2022年5月30日第1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3年1月29日第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是县城建设发展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是执政为民的体现，是昕水镇提高为群众服务水平的需要，将为人民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昕水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开始至2025年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便民服务中心作为政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重要实践，有着十分积极且深远的意义。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能够帮助群众快速进行申报等一系列公共事务的办理，帮助群众了解事件进度和所需材料、流程等，帮助群众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方法进行监督，提升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信任度和公信力，打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便民服务中心作为政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重要实践，有着十分积极且深远的意义。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能够帮助群众快速进行申报等一系列公共事务的办理，帮助群众了解事件进度和所需材料、流程等，帮助群众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方法进行监督，提升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信任度和公信力，打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4026.88平方米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4026.88平方米	
			新建便民服务中心数量		1个			新建便民服务中心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始和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开始至2025年12月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底前
						项目验收及时性			2026年2月底前		
						项目完工及时性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本次下达资金		≤5000000元		成本指标	大宁县昕水镇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25713420.47元	
			大宁县昕水镇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25713420.47元			本次申请下达资金		≤5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理事务		方便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方便群众办理事务		方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提高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宁县职业高级中学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大宁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大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宁县职业高级中学规划建设位置在昕水镇葛口村（大南坪遗址范围内）。规划总占地面积为35051平方米（52.58亩），总建筑面积为20806.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910.68平方米（包括教学综合楼6076.13平方米，宿舍楼7065.32平方米，食堂、多功能餐厅2943.92平方米、大门74.76平方米、看台等附属建筑387.1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895.4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等工程。大宁县职业高级中学新建项目总投资 14141.4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842.53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98.45万元，基本预备费800.46万元。本次申报140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大宁县职业高级中学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大审批发【2023】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促进职业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经县委、县政府组织专家研究决定，规划实施大宁县职业高级中学新建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大宁县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教科发[2019]64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关于大宁县职业高级中学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大审批发【2023】44号）、《〈关于印发大宁县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教科发[2019]64号）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职业技术型人才培养建设，提高青年就业率。			为了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职业技术型人才培养建设，提高青年就业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综合楼	≥1栋	数量指标	教学综合楼	≥1栋
			宿舍楼	≥2栋		宿舍楼	≥2栋
			食堂、多功能厅	≥1栋		食堂、多功能厅	≥1栋
			总建筑面积	≥20806.1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806.17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本次申报金额	≤1400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申报金额	≤1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
			优化资源配置	优化		优化资源配置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路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大宁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我县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推动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大政办发【2021】33号文件《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经费对我县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提供料资金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及养护责任人为成员的的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计划和方案，保障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交通局制定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为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质提供资金保障，全面提升我县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				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为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质提供资金保障，全面提升我县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道养护里程数	≥328公里	数量指标	乡道养护里程数	≥328公里
			县道养护里程数	≥119公里		县道养护里程数	≥119公里
			村道养护里程数	≥315公里		村道养护里程数	≥315公里
			公路养护科室个数	≥1个		公路养护科室个数	≥1个
			购买养护用品批次	≥8次		购买养护用品批次	≥8次
			养护工作人员	≥30人		养护工作人员	≥30人
		质量指标	公路养护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路养护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公路养护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公路养护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公路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5年底前	时效指标	公路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5年底前
		成本指标	公路养护经费预算数	≤338万元	成本指标	公路养护经费预算数	≤3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	提升
			保障公路养护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公路养护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提高养护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高		提高养护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护人员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缺口补助及“中人”待遇补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大宁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实施单位		大宁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5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5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5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5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自 2014年10月1日开始，按照国家规定筹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在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财政部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补助政策及弥补基金收支缺口的需要安排补助资金，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对退休人员“中人”待遇进行补发。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调整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分别建账，独立核算。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的规定，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调整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险待遇，补发退休人员“中人”待遇。			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调整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险待遇，补发退休人员“中人”待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领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人”待遇人数	≥128人	数量指标	预计领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人”待遇人数	≥128人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人数	≥2887人		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人数	≥2887人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人”发放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人”发放合规率	10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合规率	10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人”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人”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前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15日前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人”待遇补助金额	≤3000000元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人”待遇补助金额	≤3000000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补助金额	≤97560000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补助金额	≤975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待遇退休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待遇退休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大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宁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16,600	年度资金总额：	7,01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01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16,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全县农村低保3388人按照6600元/人/月按时发放，做好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等工作。				
立项依据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及相关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3]23号 上级文件精神及实际工作需求，《关于确定2024年度社会救助有关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4】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农村低保发放，建设和谐社会，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宁县民政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号之前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的时间、金额将补助金发放至困难群众社保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农村低保相关标准，对已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按照6600元/人/年标准，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人数	≥3388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人数	≥3388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年度发放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每月发放及时性	每月10号之前
			农村低保每月发放及时性	每月10号之前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额度	≤701.66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额度	≤701.66万元
			农村低保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农村低保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低保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水平	改善
			改善受助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改善		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5%	